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1至3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授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董事會(「董事會」)協商、安排及批准所有有關為華力達有限公司(「華力達」)重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之土地及物業(「重建」)提供資金之文件之內容及表格及委託麗新發展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述之基準就有關事宜提供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及於未影響前文所述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

- (i)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麗新發展按個別基準(按麗新發展於華力達的持股權益比例)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如適用)其他受邀請之國際財務機構(「貸方」)作出保證華力達履行貸方就重建向華力達授出之最多達1,530,000,000港元之建議有抵押銀團定期貸款融資項下之責任及承擔麗新發展按比例應付之任何重建超支(如有)之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及承諾；
- (ii) 授權董事會委託麗新發展就有關重建之任何協定升級事宜向華力達及以華力達為受益人而提供其他資本、貸款、擔保及／或其他財務資助，基準為麗新發展按其不時於華力達之持股比例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個別提供；

- (iii) 授權董事會 (如有必要) 批准延長上述麗新發展擔保或承諾期限最多額外多出原協定期限十二個月 (如董事認為就為重建提供財務資助及追加財務資助而言合適或必要) ; 及
- (iv) 授權麗新發展任何一名董事或麗新發展任何兩名董事 (倘須加蓋公司印鑑) 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契據、文據及協議, 作出所有該等事項及事宜, 採取所有彼/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權宜或適宜之步驟, 以落實本決議案提及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受委代表出席, 並根據麗新發展之組織章程細則代為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麗新發展股東。
- (b) 如屬麗新發展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該股份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則出席之該等持有人僅以麗新發展之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 (視情況而定) 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麗新發展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譚建文先生、張永森先生及梁綽然小姐; 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及余寶珠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秉軍先生、梁樹賢先生及溫宜華先生。